

(上接113版)

为进一步增强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居金良所持剩余股份5,893,768股,占总股本14.71%,居金良拟在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持上公司的2,003,4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该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上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后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后及表决权放弃后	
居金良	5,893,768.00	100.0%	3,890,274.00	92.1%
鼎晖(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0,830.00	3.2%	-	0.0%
中金丰友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6,977.00	1.7%	-	0.0%
MING LU INVESTMENTS LIMITED	6,176,630.00	15.4%	2,971,220.00	7.4%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3,812.00	7.0%	1,998,330.00	4.9%
新晋有限公司 (Novel Praise Limited)	473,213.00	1.1%	-	0.0%
转让方合计	19,376,000.00	46.3%	8,869,604.00	22.1%
海融药业	-	-	8,516,660.00	21.2%
转让方合计	-	-	8,516,660.00	21.2%

注:本公司中表决权比例系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居金良先生变更为海融药业,张晖涛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2025年5月14日,海融药业与转让方及瑞通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居金良 (JU JINGLIANG)

甲方二:鼎晖(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友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甲方四:MING LU INVESTMENTS LIMITED

甲方五: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六:新晋有限公司 (Novel Praise Limited)

乙方(受让方):南京海融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瑞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ID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1 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1.1.1 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8,516,66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21.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以下合称“第一次股份转让”或“本次转让”):

1.1.2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附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及股东义务、责任随标的股份一并转移至乙方,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利润、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股息、红利、送股等收益),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由甲方转移至乙方,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转让予乙方的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转让价款,详见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

1.2 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目标价格

1.2.1 甲方一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4,589 股(占总股本 4.90%),转让价格为 72.65 元/股,转让总价为 142,727,390.05 元;

1.2.2 甲方二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826 股(占总股本 3.27%),转让价格为 72.65 元/股,转让总价为 96,231,609.90 元;

1.2.3 甲方三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 716,977 股(占总股本 1.79%),转让价格为 72.65 元/股,转让总价为 52,015,729.05 元;

1.2.4 甲方四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 3,205,590 股(占总股本 8.00%),转让价格为 50 元/股,转让总价为 160,279,500.00 元;

1.2.5 甲方五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 846,474 股(占总股本 2.11%),转让价格为 50 元/股,转让总价为 42,323,700.00 元;

1.2.6 甲方六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为 473,213 股(占总股本 1.18%),转让价格为 50 元/股,转让总价为 23,660,650.00 元;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合计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8,516,669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1.2%,具体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甲方一	1,964,589	4.90%	72,651,422.70
甲方二	1,310,826	3.27%	96,231,609.90
甲方三	716,977	1.79%	52,015,729.05
甲方四	3,205,590	8.00%	160,279,500.00
甲方五	846,474	2.11%	42,323,700.00
甲方六	473,213	1.18%	23,660,650.00
合计	8,516,669	21.2%	616,316,470.60

1.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安排

1.3.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就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一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并于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亦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条约定按期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法律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甲方一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一代扣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部门就甲方一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上述条件均已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一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后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美元,汇率按交割日的银行实际汇率为准);(b)乙方已完成为甲方一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a)甲方一已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ii)甲方一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1.3.2 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自就甲方二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 60%,即 57,138,905.34 元;

(2)自甲方二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二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39,092,603.56 元;

1.3.3 乙方向甲方三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自就甲方三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三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即 52,015,729.05 元;

1.3.4 乙方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就应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四一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并于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亦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条约定按期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法律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甲方四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四代扣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部门就甲方四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上述条件均已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四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四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后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美元,汇率按交割日的银行实际汇率为准);(b)乙方已完成为甲方四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a)甲方四已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ii)甲方四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1.3.5 乙方向甲方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自就甲方五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 60%,即 25,364,220.00 元;

(2)自甲方五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五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 16,909,480.00 元;

1.3.6 乙方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如下:

(1)乙方就应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甲方六一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其全部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并于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及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手续;甲方一亦配合并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乙方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如乙方未能根据本条约定按期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而导致产生滞纳金和罚金,相关滞纳金和罚金及法律责任(如有)应由乙方承担。完成前述税款的代扣代缴后乙方应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甲方六税后股份转让价款”)。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六代扣代缴的税款以届时税务部门就甲方六本次转让出具的纳税证明所载明的税款金额为准;

(2)在上述条件均已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六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甲方六税后股份转让价款(即支付与该后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美元,汇率按交割日的银行实际汇率为准);(b)乙方已完成为甲方六本次转让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代扣代缴并取得及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a)甲方六已就本次转让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银行相关必要外汇支付手续;(ii)甲方六全部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1.3.7 为免疑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及相关款项须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

1.4 除权除息情形的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亦作相应调整。各方一致同意,若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发生派息,各方应按照国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文件。

(1)本次转让已征得上市公司所有相关方的确认;

(2)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已被签署并生效;

(3)甲方在本次转让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发生甲方违约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实际控制人利益的情形;

(4)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5)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5.2 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乙方已向甲方二、甲方五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60%,已向甲方三支付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的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更长的期限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各方应按照国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文件。

(1)本次转让已征得上市公司所有相关方的确认;

(2)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转让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已被签署并生效;

(3)甲方在本次转让中就本次转让前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未发生甲方违约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实质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实际控制人利益的情形;

(4)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售、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障碍,纠纷或第三者权益;

(5)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资产及业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5.3 各方声明及承诺

2.1 甲方单独且不连带地向乙方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为免疑义,甲方三仅代表其曾计划自身做出相关陈述和保证,不应被视为曾计划投资者做出;

2.1.1 合法主体资格。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民商事主体,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1.2 充分授权。甲方具有充分的授权及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对甲方为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力。

2.1.3 无冲突。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任何协议(已签署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2.1.4 标的股份无争议。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性的程序或程序,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

2.1.5 标的股份无限制。除甲方三系依法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为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相应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甲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权益的情况,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除依法定及承诺函例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在债上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2 甲方一向乙方以及以下所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支付每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2.2.1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按照成立及变更文件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律主体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2.2 目标公司已按信息披露的申报报告或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截至其编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2.3 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信息披露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有负债和对外担保。

2.2.4 目标公司不存在在重大方面完成所适用法规、法规要求或违反申报,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及涉及与税务有关重大的诉讼和争议。不存在目标公司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目标公司税务责任或在税务处罚或税务处罚的重大行政处罚。

2.2.5 除目标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外,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重要知识产权,其他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施项目等),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挪用、侵占目标公司重要资产的情形。

2.2.6 目标公司已按照中国法规履行了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且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不合理或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2.2.7 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及所有进入方取得有效法律许可,且其所需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对目标公司经营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8 目标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上市地位及未来三年内开展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的违法违规事项。

2.3 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以下所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误导的;

2.3.1 合法主体资格。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3.2 充分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如适用)等),具有充分的授权及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目标公司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乙方的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力。

2.3.3 无冲突。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任何协议(已签署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2.3.4 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3.5 无违法违规。乙方不存在:(1)负有或承担重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控制权稳定安排

3.1 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

3.1.1 各方同意,乙方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包括但不限于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各方同意签署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乙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甲方提名 1 名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3.1.2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一财务负责人和一名董事会秘书,均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推荐。

3.2 表决权放弃安排

为保持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后,甲方一所持剩余股份 5,893,768 股,占总股本 14.71%,甲方一同意签署所持目标公司的 2,003,494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对应的表决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单方面撤销本条款下的表决权放弃安排。各方同意,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如下文)完成前,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失效。

3.3 不得要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3.3.1 甲方一承诺于标的股份交割前日依法合规终止与鼎晖(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签署的各方一致行动协议,并向乙方提供经公证的书面证明文件;除前述承诺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甲方一亦将与向乙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等相同或类似协议、文件、函件。

3.3.2 甲方一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甲方一自身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

3.4 解除表决权限制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一及其控制的丙方所持剩余股份安排如下: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且甲方一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即 2027 年 1 月)后的自然年度(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一将其所持剩余股本 1,430,494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转让予乙方;丙方应将其所持剩余股本 573,24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转让予乙方(以下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同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转让的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款按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且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当日(当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次日交易)日/收盘价对应的净资产价格的 90%。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即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内,甲方一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原则履行其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促使目标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持续运营,并作出所有上述合理的努力以保证所有资产和业务的良好运营。

4.2 过渡期间,除非事先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提议或投票选举、罢免目标公司现任董事,向目标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1)为正常业务运营需要;(2)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协议约定必须办理的除外。

4.3 过渡期间,丙方(不包括甲方一)义务在重大方面履行其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选任、业务、资产等各方同意的事项,确保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开展,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行,不得作出任何一正常运营需要的重大决策,亦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业务、资产或信用评级减值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

4.4 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信息,均应以目标公司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年报报告为准。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各方应对本协议内容、磋商过程及合作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目标公司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计划、股权结构等)承担保密义务。

5.2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披露的除外。

5.3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费用承担

6.1 各方因本次磋商产生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内部人员成本等)自行承担。

6.2 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6.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在本次转让获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更长期限内),由甲方一、甲方四和甲方五按照本协议项下的税代扣代缴义务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如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五应按照其适用的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就本次转让申报及缴纳相关税费。

四、相关税费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海融药业受让 72.65 元/股的股份,受让居金良先生、鼎晖(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丰友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 3,991,392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按 50 元/股的股份,受让 MING LU INVESTMENTS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晋有限公司 (Novel Praise Limited)持有的上市公司 4,524,27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9%,标的股份的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516,188,478.8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海融药业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而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本次转让对价的 50%,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剩余自筹部分(不超过 258 亿元),将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海融药业已取得招商局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双方债务的清偿义务以届时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资金来源不存在资金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海融药业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融资或结构化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六节 后续计划”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协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将对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上市公司拟购买或出售的资产注入计划,如未来有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或激励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买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市公司向所有知情人员提交上述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在本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且其交易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国证监会稽查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收购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能够规范经营,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融药业作出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运行和运营,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海融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及人事薪酬管理与海融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人员,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本公司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和经营层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SAT 技术平台为基础的分诊断试剂和设备,专注于为生殖、呼吸、消化、泌尿等领域疾病的精准诊断,有效的检测个性化诊疗提供解决方案,目前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分子诊断业务、仪器设备及第三方检测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化学制剂及新药研发服务、信息数据服务等,信息数据业务人在化学制剂及新药研发服务和相关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各类肿瘤筛查、在研发业务领域主要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次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商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